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 2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卓道110 偵3503字第 號

003807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4283 號傷害等案件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吳承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4283 號被告吳承洋等傷害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承洋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道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王啟旭 決行